

平泉市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5〕63号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结合 2025 年省财政对我市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债券资金下达情况，现将《平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市长：

2025 年 7 月 30 日



平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平泉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河北省财政厅下达了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5.41 亿元。现将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和预算调整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一、2025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8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4 亿元。

2025 年 1 月，省财政厅批复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0.74 亿元（冀财债〔2025〕5 号）；2025 年 2 月，省财政厅批复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0.71 亿元（冀财债〔2025〕4 号）；2025 年 6 月，省财政厅批复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96 亿元（冀财债〔2025〕23 号），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5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37 亿元。

截止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0.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51 亿元。考虑到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债务管理实际，拟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0.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51 亿元，与省财政核定的限额和结构保持一致。

截至 6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9.7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余额 45.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4.39 亿元，占调整拟定政府债务限额的 99.35%。

二、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

根据省级批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债券资金指标以及项目分配等相关要求，提出如下项目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一般债券

1. 项目安排方案

2025 年以来，截止当前省级累计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指标 13000 万元，根据我市项目申报和省级审批结果，将用于以下 16 个项目：

- （1）平泉市老哈河饮用水源地排污口治理项目 200 万元；
- （2）平泉市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500 万元；
- （3）平泉市 2025 年双峰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300 万元；
- （4）平泉市城区生态防洪工程坝袋（二、三道坝）维修项目 200 万元；
- （5）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平泉市大地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00 万元；
- （6）平泉市官坟梁公墓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200 万元；
- （7）平泉市 2024 年其他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 万元；
- （8）国道 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市城区段改建工程 8000 万元；
- （9）平泉市 2024 年殡仪馆道路建设工程 300 万元；

- (10) 大石湖至六道河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400 万元;
- (11) 平泉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第一批 1000 万元;
- (12) 平泉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第二批 300 万元;
- (13) 2025 年平泉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00 万元;
- (14) 县道大石线平泉市城区至会州城段建设工程 200 万元;
- (15) 平泉市 2024 年桥涵路面改造提升工程 300 万元;
- (16) 县道杨三线冯家店至搬枝沟段建设工程 600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项目安排，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科目“1101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3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支出，列入政府收支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 “2110302—水体” 200 万元;
- “2110401—生态保护” 600 万元;
-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300 万元;
- “2130142—乡村道路建设” 2000 万元;
-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800 万元;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0 万元;
- “2140104—公路建设” 82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414679 万元调整为 427679 万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33400 万元调整为

46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414679 万元调整为 427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64571 万元调整为 377571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 政府专项债券

1. 项目安排方案

2025 年以来，截止当前省级累计下达我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指标 41100 万元，根据我市项目申报和省级审批结果，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指标 33700 万元用于偿还平泉市拖欠企业账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资金指标 7400 万元用于以下 5 个项目：

(1) 平泉市农村基础设施投资(美丽乡村)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 3710 万元；

(2) 国道 101 线平泉市城区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 2828 万元；

(3) 平泉市乡级公路罗于线、三柳线等县乡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 335 万元；

(4) 平泉市县级公路东北线、乡级公路狮党线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费 228 万元；

(5) 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 299 万元；

2. 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项目安排，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41100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1011029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

入” 33700 万元；

“1101102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7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支出 41100 万元。按照省级批复文件规定和要求，列入政府收支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2290402—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00 万元；

“231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74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26710 万元调整为 167810 万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32000 万元调整为 73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26710 万元调整为 1678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7196 万元调整为 908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由 35500 调整为 42900）调整后收支平衡。